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王棟

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476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15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476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155號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次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630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民事執行處乃於115年7月28日核發執行命令，本院審酌相對人

01 之執行債權金額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
02 案期限，並斟酌本件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之債權罹於時效之
03 案件難易度，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
04 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
05 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本院因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
06 以新臺幣4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
07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0 法 官 羅富美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戴子清